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69,675,753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446,340,3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2.65%。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並已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723,335,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5%。於股東特別大會，概沒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數目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已投票 股份數目	佔投票 總數百分比 (%)
批准認購協議及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 債券、認股權證以及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認股權證股份)	852,956,466	100	—	—

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澤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